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丁俊明、陈承平、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云、金鑫、王伟亮购买其合计持有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10月20日，因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就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交易时间进展情况公告；

5、2015年2月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